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0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涉及（2020）渝 05 民初 1325 号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称，因债务纠纷涉诉，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债权人方芳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确认债务金额为本金 3,000 万元、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计为 14,893,150.68 元（利息累积计算直至付清为止）；债权人方芳同意债务人你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豁免部分债务，部分债务豁免后你公司需偿还的债务总额为 1,350 万元；你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出现任何一次逾期还款的，债权人不再免除你公司任何债务，你公司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你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前向债权人分别足额支付 675 万元。因你公司未按照《协议》支付还款金额，近日你公司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 05 执 1936 号），立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执行标的为 54,493,152 元。

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出借人为方芳的案件截至 2020 年末应计负债或预计负债金额为 1,350 万元；除与方芳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外，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与（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详细说明你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未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2. 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针对方芳借款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次被执行立案对你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包括而限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依据。

3. 说明你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小蓉相关债务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债务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详情及对你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包括而限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依据。

4. 说明你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小蓉、方芳等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是否附有生效条件；除债务和解协议外，你公司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同时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如是，请说明详情，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针对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55.71 万元。请结合对上述问题 2、3、4 的回复，说明上述债务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对你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如是，请说明详情，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8月12日